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 7,2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13,333.33 万元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大街支行申请的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10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

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 亿元、1.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综合授信，使用额度分别为 6 亿元、5 亿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134,648.6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7.88%；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7,5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51%。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 7,2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13,333.33 万元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大街支行申请的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10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

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 亿元、1.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综合授信，使用额度分别为 6 亿元、5 亿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134,648.6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7.88%；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7,5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51%。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大经路

法定代表人：马冬梅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6.31% 股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755,221,957.88 元，总负债为 4,111,433,570.61 元，净资产为 643,788,387.27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41,169,407.73 元，净利润 8,451,223.59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059,494,798.18 元，总负债为 4,406,861,303.85 元，净资产为 652,633,494.33 元，2021 年 1-6 月

实现营业收入 945,241,273.45 元，净利润 8,845,107.0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构件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4.61%股权，间接持有其 26.19%股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10,890,250.54 元，总负债为 1,684,641,418.40 元，净资产为 526,248,832.14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2,571,000.85 元，净利润 24,806,490.2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86,167,845.50 元，总负债为 2,189,618,723.28 元，净资产为 496,549,122.22 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1,922,372.72 元，净利润-29,699,709.9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建筑骨料、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951,808,705.96 元，总负债为 4,957,045,338.45 元，净资产为 1,994,763,367.51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38,637,258.36 元，净利润 58,701,995.5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131,113,214.13 元，总负债为 4,980,838,861.78 元，净资产为 2,150,274,352.35 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98,541,319.05 元，净利润 155,510,984.8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 股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09,035,322.22 元，总负债为 1,197,816,587.69 元，净资产为 1,211,218,734.53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43,896,067.69 元，净利润-2,702,752.6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55,862,906.39 元，总负债为 1,147,156,738.10 元，净资产为 1,208,706,168.29 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5,238,439.24 元，净利润 -2,512,566.2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担保金额 (万元)	2020 年末 资产负债率 (%)	2021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 (%)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12,000	86.46	87.10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100,000	86.46	87.10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60,000	86.46	87.10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	7,200	76.20	81.51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	50,000	76.20	81.51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30,000	71.31	69.85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20,000	71.31	69.85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74	15,000	49.72	48.69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134,648.67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7.88%；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7,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51%。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